

广东省五华县林业局

五华县林业局关于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案件（五华县东方红水库） 调查处理情况说明

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《第二批广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案件清单（五华县东方红水库）》，来函中群众诉求“依法查处在东方红水库库尾（高排山）非法砍伐省级生态公益林，破坏生态环境”的问题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迅速与横陂镇人民政府联系，组成联合调查组到现场调查落实。现将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。投诉地点林地上林木未发现被采伐的痕迹，同时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痕迹。

二、主要工作情况

接到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后，书记、县长等县领导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作出指示、提出工作要求。钟秀堂书记在外出北京培训期间，对县领导和各镇、县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提出严肃工作要求：请同志们务必高度重视，坚决配合好督察相关工作。丘炀县长第一时间召开工作部署会议，落实我县配合省生态环保督察的工作举措。罗丽思常委、罗瑞金常务等县领导对本宗投诉提出了明确意见，要求尽快查清事实，

依法依规处理，在期限内及时上报材料，并妥善做好投诉人的答复工作等，包括林业局、水务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横陂镇党委政府领导及相关同志认真负责调查落实。

县林业局、横陂镇党委政府第一时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，结合无人机到投诉地点现场调查核实，林地上的林木生长茂盛，郁闭度 80%，树种有黑木相思、荷木、桉木、湿地松和其他杂灌，林地均未有人为破坏的痕迹，林木未发现被采伐的痕迹，同时未发现破坏生态环境的痕迹。

下一步我局将会联系投诉人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工作。

